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事后审核，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二、 澄清声明

（一） 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更正前：

公司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8.57万元、3,856.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6%、16.29%。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是否《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规定的财务条件尚不确定。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创新层挂牌满十二个月，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但仍需进一步详细论证。

更正后：

公司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8.57万元、3,856.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6%、16.29%。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规定的财务条件尚不确定。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挂牌满十二个月，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但仍需进一步详细论证。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向其提供尚未披露的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该公开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上述新闻报到相关信息不来源于本公司。

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向其提供尚未披露的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上述新闻报道相关信息不来源于本公司。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